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萬眾先生（「萬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

萬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也沒有就其離任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對萬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因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保障公司治理有序運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方灝先生（「方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董事長職責，其履職期間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新任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核准，且不超過六個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在方先生代行董事長職務期間，儘管有偏離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的情況出現，在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建議委任岳增光先生（「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岳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岳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岳增光先生，50歲，於信託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間，他先後任職於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及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主要從事公司財務工作。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他先後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及風控總監兼紀委書記。他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魯信集團紀委辦公室（監察審計部）主任（部長）；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魯信集團職工監事；於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1年3月起擔任魯信集團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岳先生於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岳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岳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岳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職務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岳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及刪除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等。該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決定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初步修訂，刪除與類別股東及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規定。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在2023年12月3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須變更，以便遵守該等規定。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亦建議就以下事項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作出修訂：(i)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38號)規定，將董事會下設「信託委員會」名稱調整為「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ii)根據最新法律法規要求，進一步規範公司章程中關於黨組織的有關規定；及(iii)根據監管機構改革實際，將公司章程中「中國銀保監會」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大會，統稱為「**股東會議**」)批准、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各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各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如適用），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各股東會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各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所最終採納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各議事規則做出相應調整。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各股東會議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方灝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